

证券代码：873329

证券简称：嘉邻物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为了满足公司经营以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的需要，提高决策和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综合竞争力，更好地实现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最大化，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终止挂牌后，公司将持续加强自身经营管理能力，扩大公司业务规模，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持续完善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3月2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公司已与全体股东就终止挂牌事项提前进行沟通并达成一致，预计无异议股东，因此董事会审议终止挂牌事项时无需制定异议股东保护措施。如在股东大会

审议阶段出现异议股东，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召开后及时制定并审议披露异议股东保护措施。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故终止挂牌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嘉邻物业服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3月27日